

# 持有槍枝，就是犯罪

葉雪鵬(曾任最高檢察署主任檢察官)

徐仕達在朋友圈中，大家都叫他「小徐」，小徐雖然個子小了別人一大截，但他為人精明能幹，非常熱心替朋友服務，朋友間如果發生爭執，不問事大事小，只要有他居中協調，大事就化小事，小事便告無事。幾天前，一位小混混的王姓朋友找上了他，拜託他想辦法借一把槍，因為星期天晚上，他們的幫派要與另一幫派談判，聽說對方可能帶槍與會，因此我方要想辦法借一把槍壯壯膽，用一天就好。

小徐一聽說要借槍，連忙搖手說這件事情他辦不到，因為有槍在手就是犯罪，你還是另請高明吧！可是對方死纏不放，還說黑蛇幫的老大手中就有好幾把槍，他跟你不是好朋友嗎？只要你開口要借，一定借得到！

小徐被他們糾纏得不能脫身，最後只好說一句：「那我去試試看吧！」想不到這一試竟意料之外地順利，黑蛇幫的老大二話不說，就借給他一把可以發射金屬子彈、具有殺傷力的改造手槍，臨走還交代他一句：「出事時不能說槍是我借給你的。」，小徐只答應了一句：「這個我知道！」

當小徐興高采烈地將借到的改造手槍放在機車的座墊內，就騎車回家，要將改造手槍交給要借用的人時，剛好在自家附近遇到一組警察在查酒駕，小徐因機車座墊中放有一把改造手槍，擔心被查出，便掉轉車頭往回走，想不到對街也有警察在把守，被逮個正著，警方當場在他的機車坐墊中查到改造手槍一把。當警方問他改造手槍的來源時，小徐回答說是兩天前的晚上，有兩派人在自家附近草地上打架，散去後在草叢中撿到的，借槍經過並不說出。因為他知道槍是從自己機車中搜出，自己所涉的刑事責任是無法逃避的，不能再拖累他人。因此任憑警方人員怎麼追問，他始終堅持一個答案，那就是「撿來的！」

警方無法自小徐口中取得更多的資料，只有將人同查獲的槍枝一併送到檢察官那裡去。檢察官訊問他，他還是說那是撿到的。檢察官雖然看出這名被告沒有說實話，但被告在現行刑事訴訟法的保護下，既不可罵更不可打，只有聽他說假話。

追訴犯罪，最重要的是掌握住犯罪構成要件的證據，被告未經許可，持有可以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的改造手槍，為我國刑事特別法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」第4條所列明屬於管制範圍的槍枝，未經許可，單純持有此項槍枝，依同條例第8條第4項的規定、要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。被告對於上述槍枝，是警方在其所騎用的機車座墊中所搜出的事實，並不否認，光這一點，就夠資格讓這位被告吃幾年免費的牢飯，當天晚上，就送他進了看守所！

備註：

一、本文登載日期為 111 年 6 月 24 日，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。

二、本刊言論為作者之法律見解，僅供參考，不代表本部立場。